

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三、此外，為提供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人得於一定期間限制及條件後，得允許再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本部業於 95 年 6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50085031 號令訂頒「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明確規範該等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行為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按其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等情節輕重，分別限制其一定期間如 6 年、8 年、10 年及 12 年內且無違反條例規定包括未領駕駛執照駕車或使用偽造、變造、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等情形者，得允許再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故前揭辦法規定業已意涵貴委員質詢建議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俾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之考量，本部亦將賡續就條例立法目的及環境發展需要與社會多數認知，適時檢討交通違規裁罰之規定，俾更臻符合民眾及社會多數之一致意見及共識。

(三二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5)

對林委員鴻池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由江義雄委員等 28 人所提「空氣污染防治法」修訂案增訂停車怠速熄火相關規定，本院環保署參考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經驗，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並經多次研商，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發布，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實施初期的 3 月至 5 月即是先進行勸導及宣導，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才正式稽查處分。全國環保單位 3 月及 4 月共出動 752 人次於學校、醫院、車站、風景區、飯店、大型購物中心等重點區域進行宣導，宣導車輛達 3 萬 4,242 輛次。
- 二、本院環保署在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時，即明確告知地方環保局優先以人潮聚集的重要地點，如車站、學校、醫院、大型購物中心、飯店及風景區等，列為稽查重點。且稽查人員在稽查怠速熄火時應確實注意車上實際狀況，遇有老人、小孩或孕婦在車上，或天氣異常時，會加以確認再進行處理，非以開罰為目的。6 月 1 日正式執法後本院環保署會持續蒐集地方環保局實際執行問題及民眾反映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三三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0)

委員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桃園海濱特有生態地形「藻礁」潮間帶存在時間超過二千年，以觀音小飯壠溪出海口至新屋溪口間最為集中。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博士的研究「揭開藻礁的神秘面紗」及相關資料研析，藻礁滅絕的原因（面臨的危機）有：

一、長期的危機：沿海工業區排放廢水。

二、迫切的危機：大型的開發包括港口的關建、中油輸送管線、台灣電力公司之突堤設置破壞藻礁、突堤效應（形成海流漩渦積砂）、沿海工業區及事業廢水、觀塘工業區、天然氣接收專用港等開發行為造成的影響。

爰此，為保護海域水質，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將採取下列措施。

壹、源頭管理：

為保護該海域水質，環保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強化管理事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持續檢討及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令制度：

(一) 檢討加嚴放流水標準

1. 因應特定科學園區、工業區內之事業種類多元複雜造成廢水特性差異大、污染量大並集中，且所用製程化學品數量眾多，而部分毒性特性與環境衝擊未明之廢水特性，針對特定產業（如光電業、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石油化學業…等）、工業區、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修正加嚴。此外，針對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最大值管制方式外，並增訂放流水七日平均值管制標準，以使工業區廢水穩定排放。
2.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水污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是以，桃園縣政府得依前條法令授權，因地制宜加嚴放流水標準，強化觀音、新屋地區水域環境品質。

(二) 精進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制度

1. 於 99 年 7 月 7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加集污管理專章，要求下水道管理機構應輔導巡查納管用戶前處理設施之功能及操作、定期評估檢討污水廠處理設施能力，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以進行污染減量。另增加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專章，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 萬公噸以上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規定指定後 1 年內完成設置放流水自動監測及連線設備，以發揮預警通報及即時應變之功能。

2. 另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增列許可登記應整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總量管制核配、實施廢水處理設施試車管理等重要機制，以強化國內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

(三)強化裁罰力道

1. 依水污法第 73 條第 8 款規定，核釋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為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未來主管機關查獲業者偷排廢（污）水，得直接命其停工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2.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對於偷排廢水之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如有事實證據證明事業因而受有不法利益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以遏止非法排放，兼收稽查裁處之制裁效果。

二、每年補助桃園縣政府經費執行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相關計畫，協助該縣加強轄內水域環境改善及事業廢水之稽查管制。此外，亦透過全國河川及海洋污染整治考評作業機制，檢視各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執行成效，以督促、激勵地方落實法令政策之執行。

三、除將依據污染潛勢，滾動檢討工業區及工廠等事業廢水之管制措施，確保環境水體品質外，亦將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本職權落實執法工作。

四、觀新藻礁附近之水質監測

- (一) 例行性水質監測作業目前於觀新藻礁附近已設置之測點分布，於河川部分包括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等測點係每月採樣，而海域部分之觀音溪口測點係每季採樣，其測項及監測頻率均依水污法相關法規辦理，監測資料均定期上網公開。
- (二) 未來將配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當地環保或社區團體，就水質監測作業加強聯繫及合作夥伴關係。

貳、稽查管制：

一、有關工業區的廢污水，環保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邀集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會研議，並進行查核分工，針對新屋溪至小飯壠溪出海口以北約 10 公里之大堀溪間污染源，為主要查核對象，擬訂「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管制計畫」：

- (一) 將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查核，環保署進行抽複查。環保署每 3 個月邀環保團體、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 1 次，另將查核情形登錄於環保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 (二)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觀音藻礁附近出海口（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等）進行水質採樣、監測，並估算各河川污染排放量。
- (三) 除對藻礁附近工業區（大園、大潭、觀音、桃科）及專管排放事業，亦配合「老舊工業區水污染督察專案計畫」加強水污染稽查管制。

- 二、有關大型開發造成的危機，該區域大型開發案涉環境影響評估者有「桃園縣觀音擴大（
 海外）工業區」、「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及「
 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等，將由環保署持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參、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及巡守志義工結合環保署已於 100 年 10 月陸續於北、中、南結合環
 檢警結盟誓師，結合社區及地方河川巡守志義工打擊違規偷排，其中已數度針對污染陳情於
 桃園大園、觀音、蘆竹沿海地區之聯合行動。對於社區及巡守志義工檢舉將持續稽核聯合出
 動。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
 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4）

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質詢案件，查復如下：

- 一、「國慶晚會」係國家大型重要慶典活動，適逢建國一百年，經總統府及行政院指由原文建會（
 現文化部）規劃辦理，藉由此大型慶典活動展現台灣文化軟實力，內容規劃具有全民歡慶意
 味、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的表演活動，以串聯「回顧過去」、「成就現在」、「創造未來」等
 意涵，盛大慶祝建國一百年生日慶典。
- 二、國慶晚會活動 13 件標案，其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藝文採購限制性招標指
 定廠商 1 件、同條第 9 款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 件、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 6 件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企劃書 1 件，標案及核定底
 價等程序悉依採購法所訂要求辦理，程序完備，標案內容與決標資料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提供各界查詢。
- 三、茲因相關案情，業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目前台北地檢署已分批傳訊證人，釐清事證
 ，未來對於國慶晚會各標案辦理過程，將有客觀公正的審查結果，公開於委員及國人面前。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9）

黃委員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業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
 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
 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為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加強政府機關通報及合作
 ，該部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有關教育宣導預防精進部分，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另因應藥物濫